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尾联通通信机房楼及生产管理楼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141500601210004 14150060121000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验收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联通通信机房楼及生产管理楼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农水[2020]13号、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单位、编号及时间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汕建设审字[2016]228号、2017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1月14日，我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汕尾联通通信机房楼及生产管理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汕尾联通通信机房楼及生产管理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以此报告作为此次验收会议的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振业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为 $115^{\circ}22'58.99''\text{E}$ ， $22^{\circ}47'50.46''\text{N}$ 。

建设性质：新建信息产业类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936m^2 ，总建筑面积为 15840.40m^2 ，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 12783.5m^2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 3056.90m^2 ，容积率为 2.20，建筑基底面积 1771m^2 ，建筑

密度为 29.80%，绿地面积 1788.60m²，绿化率 30.1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生产管理楼(10F)和 1 栋通信机房楼(4F)及相关配套设施，设 1 层地下室。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汕尾市水务局关于《汕尾联通通信机房楼及生产管理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水农水[2020]13 号）的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9hm²，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4 月，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颁发了《汕尾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汕建设审字[2016]228 号。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了《汕尾联通通信机房楼及生产管理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实际在项

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52m；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8hm²；

（3）临时措施：基坑顶排水沟 255m，基坑底排水沟 278m，集水井 8 座，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覆盖 900m²。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 77.40 万元，共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95 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395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0.3555 万元，征收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0395 万元。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进一步防护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26.5%，本项目实施后，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设置目标值以外均达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为补报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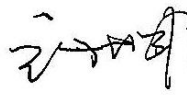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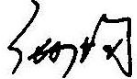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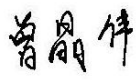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护措施，完成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郑木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项目经 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朱 华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少均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曾晶伟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薛 鹏	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卢 芳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